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5號

抗 告 人 陳俊銘

相 對 人 喬安網路平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政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28日  
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8782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次按對於債務人之債權，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前成立者，為更生或清算債權。前項債權，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不論有無執行名義，非依更生或清算程序，不得行使其權利，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28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

二、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伊執有抗告人所簽發、如原裁定主文第一項所示、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乙紙（下稱系爭本票），詎於民國114年7月8日提示後，仍未獲清償，爰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並據提出系爭本票為證。

三、抗告意旨略以：伊已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聲請更生（114年度消債補字第508號），並已將本件債務列入債權人清冊（下稱系爭消債案件），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規定，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債權人不得對債務人為個別強制執行，雖本件更生程序尚待裁定，惟若准相對人個別執行，將使單一債權人優先受償，破壞債權平等原則，與消債條例立法目的顯然不符，且伊另於114年8月14日向臺中地院提出保全聲請（114年度消債全字

01 第263號)，請求禁止債權人於更生程序裁定前強制執行  
02 (下稱系爭保全案件)，救濟程序仍在進行中，伊積極循合  
03 法程序救濟，並非規避債務，爰依法提起抗告，聲明廢棄原  
04 裁定等語。

05 四、經查：相對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影本（見原審  
06 卷第11頁）為證，並經原審核對與系爭本票原本無訛，原審  
07 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審查，認系爭本票已具備本票之法定記  
08 載事項，而依票據法第123條裁定准許強制執行，核無違  
09 誤。又抗告人迄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情，有消債破  
10 產事件公告查詢結果附卷可稽，是本件即無消債條例第28條  
11 規定之適用，且抗告人之系爭保全案件，雖依法提起抗告，  
12 惟查臺中地院已於114年10月27日以114年度消債抗字第15號  
13 裁定駁回其抗告。從而，抗告人執上情求予廢棄原裁定，為  
14 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五、爰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  
17 民事第二庭 法官 絲鈺雲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  
21 書記官 柯玟甫